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2021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吴启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捆绑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各66%股权（上述拟转让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拟参与上述公开转让项目的竞价，摘牌及受让上述转让资产，并按照公开转让条件履行竞买义务，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确认的成交价格并由转让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为准。

为提高本次竞买相关工作的效率，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竞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1）根据实际情况及交易规则确定参与竞买价格并签署与竞买有关的相关法律文书；（2）办理与本次竞买有关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1）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挂牌要求出具相应承诺函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标的资产转让挂牌公告要求，出具相应承诺函。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1）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定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徐芳、白秀芬、宋岱瀛回避表决。

（1）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徐芳、白秀芬、宋岱瀛回避表决。

（1）表达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

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5）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由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一切事宜（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徐芳、白秀芬、宋岱瀛回避表决。

（1）表达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表达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币种）5,000万元，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币种）7,000万元，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币种）10,000万元，合计22,000万元。该等授信事宜及其项下的具体事宜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

（1）表达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表达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广东天安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天安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东天安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广东天安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6.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捆绑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各6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相关挂牌转让信息详见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站披露的公告信息，网址：https://www.csuaee.com.cn/）。公司拟参与上述公开转让项目的竞价，摘牌及受让上述转让资产，并按照公开转让条件履行竞买义务，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确认的成交价格并由转让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的定为准。

为提高本次竞买相关工作的效率，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竞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1）根据实际情况及交易规则确定参与竞买价格并签署与竞买有关的相关法律文书；（2）办理与本次竞买有关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挂牌要求出具相应承诺函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标的资产转让挂牌公告要求，出具相应承诺函。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表达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捆绑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各6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参与竞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后续竞买进展及尽职调查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草案），提交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竞买能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如遇此次竞买价格过高或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将提进程或放弃此次竞买。公司将根据竞买进程及时公告进展情况，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竞买项目概述

公司拟参与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集团”）捆绑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鹰牌”）、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鹰牌”）、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科技”）、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贸易”）各6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竞买。鹰牌集团已于2020年12月30日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捆绑转让上述全资子公司各66%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公开挂牌转让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挂牌要求出具相应承诺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本次竞买成功，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需在竞买成功后及时披露竞买结果，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查，此外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或核准。公司本次竞买成功与否及上述审批均具有不确定性，若本次竞买未成功或上述任一环节，本次交易将无法实施。

二、本次竞买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30日，鹰牌集团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布标的资产挂牌转让公告（挂牌及标的资产具体信息详见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站披露的公告信息，网址：https://www.csuaee.com.cn/），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名称：石湾鹰牌66%股权、东源鹰牌66%股权、鹰牌科技66%股权、鹰牌贸易66%股权

2.项目编号：NPCO2020DF300025、NPCO2020DF300027、NPCO2020DF300028、NPCO2020DF300029

3.挂牌截止日期：2021年3月1日

4.交易方式：经公开征集仅产生一个合格意向受让方，由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组织转让方和该合格意向受让方按转让底价与该合格意向受让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经公开征集，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合格意向受让方的，通过网络竞价一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后，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按照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通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5.交易条件：

（1）转让标的主牌部价格

石湾鹰牌66%股权的转让底价为38,496万元；东源鹰牌66%股权的转让底价为12,397万元；鹰牌科技66%股权的转让底价为842万元；鹰牌贸易的转让底价为265万元。

（2）价款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价款支付期限：产权交易价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首笔交易价款）在交易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结算账户支付全部产权交易价款的30%（含保证金）；第二期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结算账户支付不少于全部产权交易价款的50%；第三期（剩余交易价款）在受让方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的情况下，自本次产权交割前，且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付清，受让方还须向转让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利息计算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履约保证金与保证金：受让方在签署《保密承诺函》并交纳尽职调查诚意金合计5,000万元后，可在信息公告期内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查阅产权交易文件和对标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意向受让方须在信息公告期内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结算账户交纳收购诚意金合计10,000万元（含上述尽职调查诚意金5,000万元），意向受让方交纳的收购诚意金在信息公告期满之日起，未经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同意，不得无故申请退还。该诚意金在意向受让方资格被确认为合格意向受让方时自动转为保证金。

6.受让方应履行的义务

（1）受让方须同时受让石湾鹰牌66%股权、东源鹰牌66%股权、鹰牌贸易66%股权及鹰牌科技66%股权；

（2）受让方同意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

（3）受让方须在报名时提交承诺函，且提供承诺函已经受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证明，需承诺的事项如下：

①受让方承诺自本次交易产权转让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将上市公司本部工商、税务注册地迁移至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辖区范围内，完成迁移后再进行本次交易的产权交割，从产权交割之日起连续纳税持续上市公司本部工商、税务注册地登记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年限不少于15个自然年。

违约责任：如受让方承诺后未能在本次交易产权转让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将其上市公司本部工商、税务注册地迁移至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辖区范围内，则受让方应当按本次交易合同成交价的20%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在产权交割后，受让方应当其迁出之日起，按每年6000万元的标准，按实际迁约天数（最高不超过15年）向转让方补缴交易价款（本条违约责任同税收完成任务情况分开独计算）。

②受让方须承诺，在本次产权交割后与石湾鹰牌退办事处指定的公司共同成立合作公司，股权比例为过万60%，石湾鹰牌退办事处指定的公司20%，并在产权交割之日起一年内以将合作公司承接权万本次交易的同家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以实现同家标的公司的集团化管理，成立合作公司的章程参照本次四家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工商、税务注册地须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辖区范围内，具体由双方协商。受让方在本次产权交易中承诺的所有条件对新成立合作公司同样适用。

违约责任：如受让方未能按承诺在本次产权交割之日起1年内完现本次交易的四家标的公司的集团化管理，则须自本次产权交割后满一年之日起（受让方存在实际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承诺的，可向石湾鹰牌退提出延期申请，经石湾鹰牌退办事处书面同意后，该违约起算时间可适当延长，延长后的最后起算日不得超过产权交割之日起十年），按本次交易合同成交价的50%的标准，向转让方补缴交易价款。

③受让方须承诺在产权交割后，加大投资力度，确保在2022年至2026年内，鹰牌四家子公司及其集团化管理后的合作公司，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辖一年（即2022年）综合纳税总额（含税）不少于08亿元，以后年度均需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逐年递增20%，即第二年（2023年）不少于1.600万元，第三年（2024年）不少于1.920万元，第四年（2025年）不少于13.824万元，第五年（2026年）再不少于16.5888万元。

违约责任：受让方未能完成相应年度的税收承诺条件，受让方当年度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可以充抵差额，充抵后仍存在的差额，由受让方按《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所需提供承诺事项》的规定，向转让方补缴交易价款。

④受让方须承诺，在本次产权交割之日起15年内，受让方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未经转让方或石湾镇街退办事处指定的新成立合作公司的持股主体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对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集团化管理后的新公司的控股权转让或授权给第三方管理。

违约责任：如受让方未能履守承诺，在未经转让方或石湾镇街退办事处指定的新成立合作公司的持股主体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其对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集团化后的新公司的控股权转让或授权给其他第三方管理，则须自其违反承诺之日起，按本次交易合同成交价的50%的标准，向转让方补缴交易价款。

⑤受让方承诺，转让方所持有的本次交易后的四家标的公司的股权，或石湾镇街退办事处指定的公司持有的新成立合作公司的股权转让时，受让方不行使优先受让权，若受让方将部分股权转让其他第三方，亦需经过第三方对转让方和石湾镇街退办事处指定的合作公司的股权不行使优先受让权。

⑥受让方须承诺未经转让方或石湾镇街退办事处指定的新成立合作公司的持股主体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次产权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含东源鹰牌）以及与石湾镇街退办事处指定的合作公司共同成立合作公司工商、税务注册地迁出石湾镇街区石湾镇街道辖区范围。

违约责任：如受让方未经转让方或石湾镇街退办事处指定的新成立合作公司的持股主体书面同意，将本次产权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含东源鹰牌）工商、税务注册地迁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范围的，则须自其将标的公司工商、税务注册地迁出之日起，每迁出一家标的公司按四家标的公司交易合同总成交价的20%的标准（其中鹰牌集团在内的合作公司迁出的，则按本次四家标的公司交易合同总成交价的60%的标准），向转让方补缴交易价款。

⑦受让产权交易合同前，若本承诺函内容存在不实情形，或受让方违反本承诺函的，则受让方自动丧失参与本次产权转让的资格，已缴纳的保证金不再退回。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在产权交割前，若本承诺函内容存在不实情形或受让方违反本承诺函的，则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次产权交易合同，收回股权，并要求受让方按本次交易合同成交价的20%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在产权交割后，若本承诺函内容存在不实情形或受让方违反本承诺函的，则受让方应当根据其违反承诺情况向转让方其相应的补缴交易价款的责任。

（4）受让方须承诺，本次产权转让交割后二年内，标的企业不得进行大规模裁员（如单个自然月裁员人数超过公司总人数的20%和20人的较低值）。

（5）受让方须承诺，本次产权转让交割后二年内，以2020年为基期，若标的企业年营业务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净利润同比均保持10%（含）以上年增长率，除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情形，标的企业不得单方对经理及以上的管理人员进行裁员。

7.其他重要事项

（1）为提高转让资产范围，聚焦陶瓷主营业务，四家标的企业均已在2019年12月31日完成了相关资产剥离、资产剥离后，除东源鹰牌在东源的土地房产外，其他标的企业名下已无土地、房产，四家标的企业已承接转让方全部陶瓷业务、品牌商标、专利、生产设备等。

（2）本次股权转让后，转让方保留34%标的公司股权，股章程规定仅对标的公司主要品牌处置、注册地迁移等特别事项保留否决权，以维进四家标的企业充分独立与市场竞争。

（3）标的企业自行提供的担保，由股权转让后标的企业根据相应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转让方及其关联企业为标的企业提供的担保，在本次股权转让的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内，转让、受让双方应与相关银行债权人协商一致，通过置换担保或提前清偿等方式，由转、受让双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标的企业除为自身所提供担保以外的担保；如果银行债权人拒绝变更担保人及担保比例，对于转让方及其关联企业因为替标的企业提供担保造成的损失，由受让方按66%的比例向转让方及其关联企业赔偿损失。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

根据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披露的信息，鹰牌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559180532Y

公司与鹰牌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转让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披露的信息，标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石湾鹰牌

公司名称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跃进路2号B座十层
法定代表人	林伟
注册资本	43,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09-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617586216L
经营范围	陶瓷原化砖、釉面砖、抛光砖及墙地砖、各式高级陶瓷装饰砖系列产品和水暖饰面陶瓷装饰砖等高档环保型装饰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陶瓷落生产设备制造、加工、陶瓷生产设备及炉窑设计、安装工作、陶瓷喷雾干燥粉料及釉料加工制造、水暖配件、厨柜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以上生产、加工、制造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业设计、建筑设计、室内外装潢装饰设计、知识产权服务、技术培训、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销售五金制品、灯具、家具、卫生洁具、家用电器及视听设备、家居用品、室内装饰材料、房屋及土地租赁；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对工业园区的投资、建设、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鹰牌集团持股100%

2.东源鹰牌

公司名称	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东源县骆湖镇骆湖村黄泥塘
法定代表人	林伟
注册资本	1,666万元
成立日期	2009-08-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5692471961Q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生产及经营陶瓷玻化砖、抛光砖、墙地砖、各式陶瓷装饰砖、卫生洁具、淋浴系列；餐桌、木暖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陶瓷机械设备生产；陶瓷生产原料（不含开采）、新型建筑材料的加工、制造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鹰牌集团持股100%

3.鹰牌科技

公司名称	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小雾岗南闸陶瓷厂内11号自编201-9室(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林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09-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562595Z7XC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销售；陶瓷、陶瓷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灯具、家具、卫生洁具、家用电器、视听设备、家居用品、室内装饰材料；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对工业园区的投资、建设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屋及土地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鹰牌集团持股100%

4.鹰牌贸易

公司名称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小雾岗南闸林陶陶瓷厂内5号楼四层403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伟
注册资本	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09-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562595288C
经营范围	销售：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环保设备、建筑防水材料、装饰材料、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工艺品、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五金交电、健身器材、游乐设备、橡胶地垫、电瓶车、电动车、钢塑复合管、PVC管、标识标牌、广告灯箱、油漆、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互联网投入及相关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鹰牌集团持股100%

五、关于办理本次竞买相关事项的授权

为提高本次竞买相关工作的效率，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竞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1）根据实际情况及交易规则确定参与竞买价格并签署与竞买有关的相关法律文书；（2）办理与本次竞买有关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关于竞买报名时提交承诺函

根据标的资产挂牌要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报名时提交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上文“二、本次竞买项目基本情况”。

七、本次竞买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鹰牌陶瓷是国内驰名商标，拥有46年历史，是中国陶瓷著名品牌，已在全国各地建立了一千多家经销商和展厅门店。公司目前正在拓展环保装配式内装知味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家居装饰服务。如本次竞买成功，公司通过收购整合能够与鹰牌陶瓷产生更好的产业协同效应，以期进一步提升资本的资源配置效率和盈利能力。

2.公司在同业领域拥有较强品牌，通过收购整合能够与鹰牌陶瓷产生更好的产业协同效应，以期进一步提升资本的资源配置效率和盈利能力。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按监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向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